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
提供財務資助**

有關延長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C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197,000,000港元之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C已訂立下列各項：

- (a) 有關延長第一筆融資(即將第一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b) 有關延長第二筆融資(即將第二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有關延長第三筆融資(即將第三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d) 有關延長第四筆融資(即將第四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除延長融資外，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延長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融資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有關延長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C授出本金總額最多為197,000,000港元之融資。

延長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C已訂立下列各項：

- (a) 有關延長第一筆融資(即將第一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b) 有關延長第二筆融資(即將第二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有關延長第三筆融資(即將第三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d) 有關延長第四筆融資(即將第四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除延長融資外，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筆融資、第二筆融資、第三筆融資及第四筆融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 50,390,000 港元、65,000,000 港元、40,000,000 港元及 32,000,000 港元。

有關客戶 C 之資料

客戶 C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本集團借貸業務之客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C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延長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故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應客戶 C 之要求，港建與客戶 C 經公平原則磋商延長融資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經考慮客戶 C 之財務背景、客戶 C 之貸款還款及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融資將為港建產生之額外利息收

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延長融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延長融資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延長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C」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第一筆融資、第二筆融資、第三筆融資及第四筆融資之統稱
「延長融資」	指	延長第一筆融資、延長第二筆融資、延長第三筆融資及延長第四筆融資之統稱
「第一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延長第一筆融資」	指	將第一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授出第一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港建與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延長第一筆融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四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四份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最多為3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延長第四筆融資」	指	將第四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就授出第四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港建與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延長第四筆融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二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最多為6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延長第二筆融資」	指	將第二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授出第二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港建與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延長第二筆融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第三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三份貸款協議向客戶C提供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延長第三筆融資」	指	將第三筆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授出第三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港建與客戶C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就延長第三筆融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